

南投縣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保護性業務防治宣導工作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6 日府社婦字第 1070027023 號函訂頒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府社婦字第 1070281324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8 日府社婦字第 1110177750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2 日府社婦字第 1120112110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2 日府授社保字第 1140029158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23 日府授社保字第 1150034134 號函修正

壹、前言：

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的事件所涉及的層面相當廣泛，除了公部門所注入的資源，更期待與社區及民間團體能共同推展家庭暴力、性侵害，性騷擾防治的宣導工作，透過深入社區更多元、廣泛性及豐富性的預防性宣導，以預防暴力與侵害事件發生，保障被害人之權益。

為達初級預防之效，防範與防治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的發生，希冀經由社區、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等單位的參與，將防治工作推廣至各個族群與角落，以推動在地化及社區紮根的群眾意識，加強社會大眾自我保護概念、通報及求助管道、性別平等之觀念，以建立安全、和諧、暴力零容忍、性侵害及性騷擾遠離之環境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。

參、補助對象：

受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並於本縣境內實際從事社會福利服務者。

- 一、依法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。
- 二、依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。
- 三、依法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。
- 四、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基金會，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。
- 五、辦理有關本縣社會福利政策及方案相關研究之已立案單位、團體、機構。

肆、受理申請時間：於當年度八月底前提出申請為原則，受理順序以提報計畫之收文時間先後為準，且須於計畫實施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未依期限提出申請本府將不予受理，如經費用罄，即不再補助。

伍、辦理時間：於當年度十月底前完成活動辦理，並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二週內辦理核銷程序，未依限辦理者，將納入本府後續補助審核之參酌條件。

陸、補助金額：原則上每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 5,000 元整；但配合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及本府政策性需求者，額度另案簽奉核准後核定。

柒、補助項目及基準：

一、講座鐘點費：

- (一) 外聘講座每節最高新臺幣 2,000 元，內聘每節最高新臺幣 1,000 元，授課

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，其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。單位之理（董）監事、幹部、志工及本縣防暴宣講師（人員）皆屬內聘。

(二) 非專業課程授課時間（如製作宣導品），不予補助。

(三) 核銷需檢附資料：

1. 請於領據中註明內聘或外聘、現職服務單位、授課名稱。
2. 課程表。
3. 個人申報所得證明。

二、膳費：

(一) 補助內容：辦理宣導活動、座談會、專題講座等逾時用餐費，每人次最高 100 元。

(二) 工作人員數不可超過總人數 15%。

(三) 核銷需檢附資料：收據或統一發票，必要時提供人數。

三、場地及佈置費：

(一) 補助費用：每場以新臺幣 2,000 元為上限。

(二) 補助內容：以公有場地為優先，場地、設備租借及場地佈置(含紅布條)等項目相關費用。

(三) 核銷需檢附資料：

1. 紅布條須加印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標章。
2. 場地或設備租借需檢附收據核銷。

四、印刷費：

(一) 補助內容：補助講義、海報印製。

(二) 印刷品、海報等皆須加印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標章，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之內容、意象或精神。

(三) 核銷需檢附資料：收據或統一發票。

五、宣導費：

(一) 補助內容：宣導品、材料費等相關費用，須檢附照片核銷。

(二) 宣導品須加印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標章及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之內容、意象或精神，須檢附照片核銷；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，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、單位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
(三) 材料費須說明品項。

(四) 核銷需檢附資料：收據或統一發票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

六、雜支：

(一) 補助內容：每案最高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 5%，含攝影、茶水、文具、郵資、運費等。

(二) 核銷需檢附資料：收據或統一發票。

捌、申請方式及活動內容：

一、請檢附以下資料送本府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公文。
- (二) 計畫申請表(附件一)。
- (三) 活動計畫書(附件二)。
- (四) 法人登記證書、團體、機構立案證書及組織或捐助章程。
- (五)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(必須於有效期限內之證書)
- (六) 講師學經歷，聘任講師應取得防暴宣講師或宣講人員資格。
- (七) 宣導活動效益評估表(附件三)。

二、變更活動日期或內容須於活動執行7日前發文通知本府並說明。

三、請申請單位於計畫執行3日前確認是否收到核定函及核定表。

四、辦理形式：

- (一) 座談會、專題講座、宣導活動等方式。
- (二) 宣導主題：
 1. 若為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活動，內容含象徵反暴力之「紫絲帶」符號意象與精神、「暴力零容忍」、「青年參與」及「男性參與」者優先補助。
 2. 性侵害防治教育推廣對象以兒少、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及男性被害族群者優先補助，內容含「尊重身體自主權、身體界限、求助管道」等。
 3. 性騷擾防治教育推廣對象以輔導社區、宗教團體、職業團體等辦理者優先補助，內容含「尊重身體自主權、求助管道、防治措施」等。
 4. 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教育，宣導內容「五不四要」(不違反意願、不聽從自拍、不倉促傳訊、不轉寄私照、不取笑被害，以及要告訴師長、要截圖存證、要記得報警、要檢舉對方)防護原則，以及性影像申訴管道等。

玖、經費之核撥與執行：

一、經費之核撥：於活動辦理完竣後二週內報送以下資料至本府辦理補助款核撥事宜。

- (一) 本府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本。
- (二) 成果報告及照片(附件四)。
- (三) 經費收支清單(附件五)。
- (四) 各項文書表件、成果報告(照片)及支用單據等，經審核後，由本府檢還支用單據予受補助單位，請自行保存五年以利審計單位抽查。

二、經費之執行：

- (一) 受補(捐)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，補助經費不得移作他用，但必須配合實際需要修正或變更項目、執行期間及進度時，應事前詳述理由，報請本府同意後始得辦理，如因故無法履行，應敘明理由函報本府核備，並於次年內不予補助，如有違反者三年內不予補助。
- (二) 同一案件向二個單位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(捐)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

及向各機關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及金額，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請。

- (三) 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之印領清冊應列明實領薪資總額(包括本府補助及受補助單位之自籌款部分)扣繳稅款及實領淨額，並應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。
- (四) 受補(捐)助單位自籌款或申請補助資料有編列不實或造假情事，經查實屬實後補助款應予繳還，且二年內不受理任何經費之申請。
- (五) 補助款所支付之經費，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所購財物不符原核定目的及用途，應予剔除時，並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。
- (六) 受補助單位依前款規定保存退還單據，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相關備份檔案備查，本府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，致有毀損、減失等情事，將依情節輕重對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。
- (七) 受補助款項，應專款專用，如為全部補助者，應如期編具會計報告或收支清單，補助款倘涉及個人所得者，請受補助單位依規扣繳所得稅。

拾、審查程序及標準：受理順序以提報之時間先後為準，審查標準以計畫之切合地域需求性、主題明確性、創意性、多元性、社區參與度、整體宣導效益及所需經費為主。

拾壹、督導及考核：

- 一、補助計畫依規定得隨時派員瞭解辦理情形並填寫查核紀錄表。
- 二、本府得派員不定期抽查受補助單位補助經費收支帳目等相關資料，受補助單位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相關檔案存放至少三年以供備查。

拾貳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活動地點限於本縣公開場所，舉辦時間、地點必須由申請者自行確認與辦理借用，本府不代借場地。
- 二、受本府各項補助或核轉上級單位接受補助者，本府得就計畫之執行進行考評，如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、成果資料品質不佳或延遲核銷經費等，列為日後審核之依據。

拾參、經費來源：由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-社會福利服務計畫-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—捐助國內團體項下支應。